

2024 年中央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转移支付名称	财政部门、农业农部	实施单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农业农部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14828	720	2266	2327	4503	5012	5012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农业农部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3432	180	537	513	1008	1194	1194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部	县级补助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财政项目区), 通过项目区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 2: 完成高标准农田灌溉排水设施新建任务(财政项目区),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9	0.3	0.7	0.4	0.9	1.6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8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3	0.3		0.7	1.2	0.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1-2 年	1-2 年	1-2 年	1-2 年	1-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到 100%, 丘陵 100%, 丘陵区 >90%	平原区到 100%, 丘陵 100%, 丘陵区 >90%	平原区到 100%, 丘陵 100%, 丘陵区 >90%	平原区到 100%, 丘陵 100%, 丘陵区 >90%	平原区到 100%, 丘陵 100%, 丘陵区 >90%	平原区到 100%, 丘陵 100%, 丘陵区 >90%	
		可持续性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90%	>90%	>9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361 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鄂财农发〔2024〕2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3Z231404000001)预算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通过 2024 年度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湖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24〕21 号)等文

件规定，按照已明确的建设任务，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督促项目主管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避免“钱等项目”和“项目等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动态信息录入管理，及时登录完善建设项目信息，提高资金监管质量。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
2. 2024 年中央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表

序 号	地 区	建设任务				资金安排			已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		
		合计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新建	改造提升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	武汉市	6.7	0.3	3.9	2.8	18260	14828	3432	4391	13869	10437	3432
2	东西湖区	0.3	0.3	0.3		900	720	180		900	720	180
3	江夏区	1		0.7	0.3	2803	2266	537		2803	2266	537
4	蔡甸区	1.1		0.4	0.7	2840	2327	513		2840	2327	513
5	新洲区	2.1		0.9	1.2	5511	4503	1008	2000	3511	2503	1008
	黄陂区	2.2		1.6	0.6	6206	5012	1194	2391	3815	2621	1194